

111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 - (四)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代理專任廚工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2 年 3 月 1 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伍、薪 給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，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聘。
- 二、以專任廚工進用者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共 2 萬 6,900 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實際工作內容仍以契約內容為準

- 一、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之配膳。
- 二、幼兒園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
- 三、學校其他交辦事項。

柒、甄選試務諮詢：
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04）27087412 轉 772 蔡主任

捌、報名日期：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	報名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2 年 02 月 15 日至 112 年 02 月 17 日	上午 9：00-12：00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），應攜帶有關證件至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至相關網站下載履歷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

書、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繳交履歷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等各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粘貼履歷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- 二、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（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）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(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或其它烹飪相關證照（有則檢附，無則免）。
- 三、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、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照（有則檢附，無則免）。
- 四、核發准考證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採口試方式(100%)。

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- 二、評分標準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25%、工作經驗 1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5%及儀容舉止 25%。
- 三、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招考次別	甄選日期	甄選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2 年 02 月 18 日	上午 09：30（請於 09：00-09：25 分報到）

二、甄選地點：
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上石南六巷 25 號）。

三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、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）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- （二）、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 09：00-09：25 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拾參、放榜

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查榜網址：本校網頁（<https://hses.tc.edu.tw/校務布告/幼兒園>）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(幼兒園)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。
- 二、經錄取者，攜帶准考證、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得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（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）：
 - （一）、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 - （二）、罹患感冒（飛沫或空氣傳染）未戴口罩者。
 - （三）、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- 四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網站（<https://hses.tc.edu.tw>）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申訴專線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04）27087412 轉 772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幼兒園廚工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2年02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幼兒園代理廚工准考證		
甄試學校 及類別	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(代理廚工) 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招考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
應考資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 1. (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2. ()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。(無則免付)	
姓名：		甄選日期:112 年 2 月 18 日
准考證號碼：	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委 託 報 名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